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3〕43号

##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普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辅单位、二级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8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6日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高学校科普基地工作管理水平，强化管理机制，增强科普工作的服务意识，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普基地指的是经上级各级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社会科学科普基地和自然科学科普基地。

第三条 学校科普基地申报与建设原则上依托专业优势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接受科普基地批准部门及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建立、健全、完善学校科普基地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科普基地领导小组：成立以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科技处、团委、人事处、计财处、国资处、后勤处、保卫处及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普教育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科技处负责对接各级科协、社科联并指导科普基地的申报建设工作，团委负责科普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其他相关处室分别负责落实科普基地建设经费、办公条件和校内安全保卫；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科普基地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二）二级学院建立科普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二级学院为主体确定科普基地负责人，成立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或相应科研平台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相关专业教师参与的科普基地工作运行与管理办公室，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布置落实科普工作和科普活动。

### 第三章 基地申报与管理

第五条 各级科普基地均在科技处的指导下由二级学院按照申报要求，依托专业资源优势积极完成基地申报工作。

第六条 申报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科普活动，着力提高公民的人文社科素质，培养科学精神，帮助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公众，有明确的科普主题，形式生动活泼，能寓教于乐，有明显实效。

（三）坚持开展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不进行赢利性商业活动。

（四）具有开展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条件与设施，包括有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地和相关的硬件设施（如图书、资料、电脑、人文景观、科普实验等）。

第七条 基地申报应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制定基地建设方案，基地建设方案中应做好基地的建设规划，明确基地建设要达到的近、中、远期的目标。

### 第四章 基地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指导科普基地组建科普教育志愿者队伍。建立一支由专家顾问团、专兼职科普人员、讲解员、志愿者组成的科普队伍。

第九条 各科普基地建立健全基地的管理制度，实施科普工作和科普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相关二级学院需统一规范、完善科普活动台帐（附件1）、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完善各类科普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科普活动的材料。

第十条 各科普基地要做好科普资源的开发与建设。设计和

制作科普宣传片、宣传资料和宣传品，丰富科普宣传手段。设置科普宣传栏，定期更换科普宣传内容。

第十一条 各科普基地要加强基地建设，完善场地、设备等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开展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每年至少开展和举办4次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科普活动，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科普普及工作。

第十三条 落实科普工作总体规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

### 第五章 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明确对外开放时间，科普教育基地全年对外开放时间达到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加大科普基地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参与科普活动。定期组织科普志愿者深入学校、班级、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讲座；鼓励市区中小学学生到基地参观，进行科普教育，对参观者发放宣传册。在校内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学普及教育宣传、比赛等活动。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在校内开展对外服务大型科普活动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活动报备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十七条 学校保卫处牵头做好科普教育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值班、谁负责”的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落实到细节。

### 第六章 科普经费投入

第十八条 科普经费投入包括上级科普经费投入和学校科普经费资助，上级科普经费严格按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优先

使用上级投入的科普经费。学校给予各级科普基地相应专项资助经费，其中为市级科普基地给予3万元/年科普经费专项资助，为省级科普基地给予10万元/年科普经费专项资助，为国家级科普基地给予30万/年科普经费专项资助。

第十九条 学校科普资助经费可用于以下费用开支：

(一) 科普宣传费。用于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科普场馆、科普宣传栏、科普画廊、科普期刊、科普网站等科普阵地的建设和更新；用于举办科普宣传活动所产生的宣传费、资料印刷费和展品（展板）购置费。

(二) 科普教育费。用于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普工作者的科普培训及基层实用技术培训；用于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组织科技竞赛、科技夏令营等活动产生的材料费和校外专家授课费。

(三) 科普交流费。用于开展与兄弟科协、科普团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活动产生的调研考察费（含食宿、差旅费和交通费）。

(四) 科普咨询、评审费：用于支付聘请科普专家的咨询、评审费和交通费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科普基地科普活动登记台账

附件 1

科普基地科普活动登记台账

活动项目			
活动时间		参加人数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活动形式			
活动图片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